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5. 05
字第 0987 號
黃 偉 哲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原　告　張廖麗美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證號：

性別：

戶籍地：

現住地：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張[redacted]

送達處所：

收到時間 111. 5. 05

被　告：(1)沃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李啟誠

身分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證號：統編

性別

現住地

郵遞區號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企業網址：

企業網址：

平台網址：

(2)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身分證明文件: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統編

✓營利事業登記

送達代收人：(1)沃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李啟誠

送達處所

(2)碧山工程有限公司

送達處所

為就被告詐欺背信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256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為了被告[redacted]的北區資料調度中心建置工程施工的安全，雙方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合議原告拆除鐵窗安裝分離式冷氣四台，所有費用均由被告負擔支付，簽約當時被告口頭答應原告拆除鐵窗兩座並安裝兩台分離式冷氣完成後，把發票收據交付給碧山工程有限公司後，分離式冷氣兩台及施工安裝費用就會馬上匯款入原告的存摺帳戶，但是一月底原告就依協議內容完成拆窗安裝分離式冷氣之後，經過四個多月以來，經原告多次催討已安裝完成的兩台分離式冷氣費用62568元未果，並且被告避不見面不接電話，顯然被告惡意毀約，背信詐欺事實明確.

(二) 依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成立詐欺罪，亦即，加害人有意圖要透過詐術謀取他人的財物或從中獲得利益，並施用詐術後導致被害人處分財產且財產受到損害者，會構成刑法上的詐欺罪，請求依法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並且也處罰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此致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如有證物，亦請一併敘明)

(1)同意協議書壹份(2)付款發票壹份(3)收據明細壹份(4)簽協議書時錄音檔USB壹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具狀人　張廖麗美　簽名或蓋章

撰狀人　張廖麗美　簽名或蓋章

備註：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其起算日或利率，如與本範例中「訴之聲明」不同，請自行斟酌填載。